文化素质考试监考人员守则

1.监考人员须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按学号顺序“S”形单人单桌排定考生座次，课桌的桌斗应背向学生。检查考试证与学生本人是否相符（无考试证不允许参加考试）。

2.考前5分钟，宣读《考场规则》。

3.考试开始15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，开考30分钟后，考生才允许离开考场。

4.监考人员要严肃认真，忠于职守。监考期间不得随意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内就座，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（如看书、交谈、吸烟、接打手机等）。

5.维护考场秩序，处理考场内突发事件。

6. 监考人员需如实填写《考场记录单》，对缺考考生监考人员应在试卷、答题纸相应位置填写、填涂考生的姓名、学号，并填涂答题纸上的“缺考”标识。

7.监考人员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，应立即收回其考卷，做好记录，令其退场。

8.考试时间为100分钟，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。

9.考试结束前10分钟，考生不得离开考场。待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终止，收取试卷并清点无误后，才允许考生退场。

10.考试结束后，将试卷、答题纸清点无误，并将答题纸按学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后连同《考场记录单》、学生签到表交到各校区阅卷室密封。